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祐華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8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296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祐華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祐華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罪數：

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起至113年1月29日止，接續侵占業務上所持有款項之行為，均係利用同一職務上機會，於密接延續之期間實施，犯罪手法相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三）刑之酌減：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所謂之「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

01 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
02 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
03 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04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
05 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要
06 旨參照）。又業務侵占罪係法定本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之罪，然同為業務侵占，犯罪情節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
08 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
09 刑卻同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
10 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
11 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
12 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
13 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衡
14 諸本案被告侵占業務上持有之款項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9
15 萬2,120元，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完畢，有本院調
16 解筆錄影本1紙在卷可稽，已足以彌補被告為本案侵占犯行
17 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失，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得填補，是綜
18 觀被告所為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有情輕法重而堪以憫恕之
19 處，縱依刑法第336條第2項論處被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
20 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1 （四）量刑：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職務之便侵占財
23 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均
24 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
2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審易
26 字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
27 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
28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完畢等一切情
2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被告為本案犯行所取得之款項為19萬2,120元，為其犯罪所
31 得，然被告已賠償19萬2,120元予告訴人，有如前述，是已

01 可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再諭知沒
02 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
03 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05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楊貽婷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9872號

24 被 告 王祐華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巷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王祐華自民國112年11月9日起至113年1月29日止，任職於址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金泓有限公司，負責送貨及向廠商收取貨款，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任職期間，將剎車碟盤3個出售后，未將款項出售款項新臺幣(下同)6,000元繳回金泓有限公司，且陸續收受廠商交付之款項，共計18萬6,120元，亦未繳回金泓有限公司，而侵占共計19萬2,120元。

二、案經金泓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祐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公司之負責人王信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復有監視器畫面、金泓有限公司銷貨單、金泓有限公司客戶應收對帳單、對話紀錄、金泓有限公司期間應收帳款明細表、員工資料卡各1份附卷可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多次之侵占犯行，乃係本於同一侵占之犯意，於密接時間、地點，實施上開侵占之行為，並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法律上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屬接續犯，請論以一業務侵占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檢 察 官 徐 千 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劉 美 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 0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